

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5)粤0606破114号

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5年12月19日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4号】，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各债权人对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，请于2025年2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，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、债权形成过程、债权总额、本金、利息【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利息应计算至2025年12月18日止】及计算方式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债权到期日期等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3月6日上午10:00在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中欧中心F座二楼本院新城办公区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感谢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付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

(本页无正文)

附：

1. (2025)粤 0606 破申 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《公告》
2. 《债权申报须知》
3.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：
 - (1) 债权申报登记表
 - (2) 债权申报书
 - (3) 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
 - (4) 负责人身份证明
 - (5) 授权委托书
 - (6)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
4. 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查看下载附件文件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通过手机端申报债权及参会

